



21世纪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课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Economic Laws

◆ 主 编 蒲昌伟
◆ 副主编 刘伟龙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课规划教材

- 67

新编经济法

Economic Laws

蒲昌伟 主 编

刘伟龙 副主编

D922.292.1

P188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结合了最新的国内有关立法动态,吸取了经济法学界诸多观点,由长期从事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教师编写。本教材包括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市场规制法、合同法、市场中介法、金融法、证券法、会计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的内容。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管理学、经济学等经济管理类专业,也可以作为各类职业培训教材或者教学参考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 / 蒲昌伟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640 - 2721 - 6

I. 新… II. 蒲…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067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21.75

字 数 / 427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000 册

定 价 / 39.00 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1 世纪是科技全面创新和社会高速发展的时代，面临这个难得的机遇和挑战，本着“科教兴国”的基本战略，我国已着力对高等院校进行教育改革。为顺应国家对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满足社会对高校毕业生的技能需要，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一批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 21 世纪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课规划教材，以满足教学需要。

本系列规划教材面向应用型本科财经类相关专业，本着“实用、适用、先进”的编写原则和“通俗、精炼、可操作”的编写风格，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作为着眼点，力求提高学生的实际运用能力，使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

为使教材更具有针对性，本系列丛书的策划编辑在全国范围内走访了大量高等院校，与众多院校主管教学的领导及一线教学的教师进行了交流，了解各大高校财经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同时到用人单位进行深入调查，明确用人单位的真正人才需求。上述工作为本系列丛书的准确定位、合理选材、特色突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教材定位

- ✦ 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学生的实际运用能力，以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
- ✦ 以科学性、实用性、通用性为原则，以使教材符合财经类课程体系设置。
- ✦ 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基础，充分考虑对学生个人能力的提高。

- ✎ 以内容为核心，注重形式的灵活性，以便学生易于接受。

二、编写原则

- ✎ 定位明确。本系列教材所列案例均贴合工作实际，以满足广大企业对于财经类专业应用型人才实际操作能力的需求，增强学生在就业过程中的竞争力。
- ✎ 注重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根据财经类专业实践性要求，在完成基础课前提下，使学生掌握先进的财经类相关操作软件，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三、丛书特色

- ✎ 系统性强。丛书各教材之间联系密切，符合各个学校的课程体系设置，为学生构建牢固的知识体系。
- ✎ 层次性强。各教材的编写严格按照由浅及深、循序渐进的原则，重点、难点突出，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 ✎ 先进性强。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和企业的实际案例，使学生对当前专业发展方向有明确的了解，并提高创新能力。
- ✎ 操作性强。教材重点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以使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最大限度运用于实践。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法作为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当今经济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大批既懂经济管理,同时又具有法律意识和专业知识的应用型人才。熟练掌握和运用经济法方面的法律规定,逐渐成为社会用人单位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基本要求之一。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部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的经济法教材。该教材紧跟经济法治发展的步伐,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于一体。它是一批资深的具有丰富的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经验的教师的集体智慧结晶。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本科教学要求和经济管理类院校学生未来就业的岗位特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做到贴近实际、便于操作。教材内容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突出教材的实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本教材的编写宗旨和特点:

一是遵循教材编写规范,力求反映教学运行规律,比较完整准确地展示经济法的基本知识点。

二是总结编写者和学界同仁的教学与研究经验,内容新颖,紧跟经济立法的最新发展。如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劳动法》等方面的内容在本教程中都有较好的体现和阐述。

三是围绕现行法律渊源层面的规范体系,重在实务,贴近实际。本教材不追求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构建和完善;遵循理论够用和重在实务的编写原则。章节的选择上尽量贴近实际,以学生将来工作中最可能用到的经济法律知识为选用标准。

四是结构安排上的独具匠心。在各章的结构和内容编排上,有学习目标、正文、本章小结、基本训练等方面,非常贴近教学实际。学习目标又与基本训练相衔接,对目标的实现有了基本保障。在正文的编排上,同时穿插了一些案例分析、小思考和小知识,还有一些补充阅读材料,这样既强调了重点内容又扩充了知识量,还满足了不同接受程度的学生的需要。这样的结构安排也是重在实务,贴近实际特点的生动体现。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也可作为经济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述、教材和论文，借此出版之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匆忙，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与代理	(11)
第二章 企业法	(18)
第一节 公司法	(1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4)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52)
第三章 市场规制法	(6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68)
第三节 竞争法律制度	(73)
第四节 价格法	(78)
第四章 合同法	(84)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8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7)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02)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1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2)
第五章 市场中介法	(134)
第一节 广告法	(134)
第二节 拍卖法	(145)
第三节 资产评估法	(150)
第六章 金融法	(161)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162)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2)
第三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0)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06)
第七章 证券法	(21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2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24)
第四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30)
第八章 会计法	(23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会计核算制度	(24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4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49)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57)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2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71)
第三节 专利法	(283)
第四节 商标法	(296)
第十章 劳动法	(31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1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17)
第三节 劳动基准	(323)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32)
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本章学习目标：

素质目标：把握经济法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经济法的功能和价值，增强自觉维护经济法权威的法律意识。

知识目标：了解经济法的由来、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形式；领会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及代理的特征和种类；掌握经济法的特点及其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技能目标：依据经济法的相关知识，掌握经济法在我国产生的必然性，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规律，能够区分经济行为和经济法律行为，掌握各种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标准和各种代理产生的原因。

能力目标：能够准确地辨识一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能够运用代理的有关法律规定从事代理活动。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含义包括：

(1)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同其它法律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具有特定法律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不同于其它法律部门，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以经济法既不同于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也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

【补充阅读材料】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的首要问题。要准确把握经济法的概念，应首先对其产生发展的来龙去脉作一番考察。

事实表明，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著名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先提出来的。他在该书第四篇第二部分编写了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叫做“分配法或经济法”，共有12条。主要就其所设想的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了规定，并把它作为公有制社会的一个特征加以阐述。法国另一位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该书第三章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他所称的“经济法”实际上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当代经济法的概念已根本不同于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的含义，但它们又有着内在的联系。可以说，当代的经济法概念是摩莱里和德萨米经济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1865年，法国著名的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年，他还在另一著作《战争与和平》中提出了“经济法权观念”。他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于现代经济法。

20世纪以后，德国学者里特尔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当时德国的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此后，现代经济法概念宣告形成。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例如，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使用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和媒体宣传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当前，我们应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和

准确把握经济法的概念,这是发展经济法学和搞好经济法学教育的需要,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完善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资料来源于吴家清、彭真军主编的《经济法通论》,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致公出版社2001年版。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保护、促进、限制或取缔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简言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从我国目前法律体系内部分工的视角观察,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中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体包括: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国家必须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对诸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行为方式的调整来塑造其主体身份,使之以最完整的法律人格参加社会经济活动,进而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

(二) 市场管理调控关系

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市场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通过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竞争,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来实现。市场经济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国家必须依法对此加以确认和保障。有序的竞争环境有利于协调国家、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反之,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应依法加以制约。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调节有着明显的局限性,有些领域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需要国家从全局性的战略角度对经济关系进行宏观调控,这样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运行中的结构失衡。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本质的外在表现,弄清它有助于深化对经济法本质

的认识。由经济法的本质所决定的经济法的特征集中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 经济性

所谓经济性,是指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保障合法经济权益,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经济法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生产和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人身权如厂商名称权、标志权、商誉权等,也首先是以财产价值形态表现出来的,其精神因素极其微弱。经济法的经济性还表现在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经济法对经济生活准则的表述通常甚至不加“翻译”,而由立法机关和其他权力机关直接将经济制度、经济技术性规范通过变为法律规范,使之具有法律效力。

(二) 政策性

经济法制度的形成与经济政策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这是其他传统部门法所不具备的。由于现代社会经济纷繁复杂、变化多端,经济运行需要有极高的效率,而法本身具有相对的滞后性,所以,能够及时灵活应对各种复杂问题的经济政策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强调法治的条件下,经济政策对经济法产生了重大影响。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需要对多变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获得了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特征。

(三) 行政主导性

西方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现代国家管理、干预经济之法,用以解决传统民法无法解决的新问题。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行政主导性特征。

经济法中有许多命令性、服从性的强制性规范,依法享有经济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在诸如税收征收管理、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等活动或法律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协调和参与经济活动,必须适应内在经济规律和经济生活复杂多变的实际需要,因此经济法更多地通过授予政府以法规制定权、自由裁量权和准司法权等来体现行政主导的客观要求。这也是其行政主导性的重要体现。在现代社会,由于国家职能的日益分化导致政府权力不断扩张,行政执法主体享有准司法权或者司法权被行政机关部分肢解,这是各国的一个普遍趋势。司法权进入行政领域,将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加以融合,从而使具有宏观调控职能和市场规制职能的行政机关成为经济法的主要执法主体。因此,经济法的运作也主要体现在行政领域,而不是司法领域,经济法领域的各种纠纷大部分也是在诉讼之外解决的。这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它的一大

进步。

（四）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的关系是多方面的，这些关系既有可分性又相互联系。它们对经济法的调整需求也是多方面的，但调整的最终目的又是统一的，都是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就决定了经济法不是从一个侧面、一个层次上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而是从全局上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因而具有极强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包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律规范、调整方法和手段以及法律责任等都是综合的。具体来说，其综合性突出表现在：首先，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多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的规范也表现为多层次的综合性的规范；再次，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多种法律调整手段和方法有机结合的综合调整方法。既有民事的方法、又有行政的、刑事的方法；既有指导性的方法又有鼓励性、抑制性的方法；既有惩罚性方法、又有奖励性方法等。经济法在其调整中处处体现着统分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精神。统分结合是指国家统一管理、调控与地方分权、公有与主体自主经营管理相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则是指除了综合运用传统的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外，经济法还大量创制指导性、褒奖性规范，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小知识】

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是指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不同于其它法律部门的独特性质或者根本属性。其本质主要表现为：①它是公法；②它是社会本位法。它以社会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和最高准则；③它是综合调整法，经济法既是国家全面调控经济、对经济实行综合协调的法律部门，同时也是体现现代法系统工程的法律部门；④它是平衡协调法，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和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进行动态的平衡协调，以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否具有独立性，它表明经济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存在状态。对于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内外法学界长期存在争议。但迄今为止，法学界绝大多数人都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划分法律部门的唯一标准就是看它有没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

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正如前所述,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 这种经济关系又是有一定范围的。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关系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有自己的特征, 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 也不是重叠的。所以,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调整一定社会关系时必须遵循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总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它是体现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规定经济法的内容及其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根本准则, 也是经济法主体参加具体经济活动时所要遵循的基本准则, 贯穿于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整个过程当中。它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 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

经济法同其它法律部门一样, 也有自己特有的基本原则。具体来说,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三项:

(一)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要从社会整体利益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出发, 实现国家协调的适时、适度、适量, 保证各方利益的均衡, 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它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所决定的。平衡协调原则体现在经济法所涉及的以下相对范围方面的兼顾统一, 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规模与经济质量、经济发展与客观规律 (包括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

(二)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指经济法依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为各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和外部条件, 以使市场之竞争机制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它不仅体现在市场规制法中, 而且体现在经济法的其他各项制度中, 如计划和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投资、对外贸易等方面。

所谓公平主要是指经济法确保进入市场的经营主体的竞争机会均等、公平。竞争机会是指经营主体都有进入市场进行平等竞争的机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必须从注重“结果平等”转到注重“机会平等”。经济法要确立和维护的是公平的竞争秩序, 将进入市场竞争的机会平等地赋予每一个经营主体。同时, 公平还体现在经营主体的经济负担合理、取得资源和收益的条件、环境相同, 不能对任何市场主体加以歧视。

(三) 效益中心原则

所谓效益中心原则, 就是在所有经济法律法规中自始至终都应体现追求最大经济效益的指导思想, 所有经济活动都要把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当作最高目标, 也就是说要把经济效益放在首要的、中心的位置, 所有经济法律法规和一切生产经

营活动都要渗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精神。

效益中心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即要把握和处理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效益和公平这三大基本关系。经济运行既要注重经济效益又要注重社会效益。要把提高社会宏观经济效益放在首位,以宏观经济效益为主,以微观经济效益为辅,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起来,共同提高,在确保宏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实现微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在效益与公平中,首先应更注重效益,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防止绝对平均主义。经济法要通过利益的动力机制来激励人们参与竞争,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和开创精神。世界上没有绝对的永远的公平,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尽可能地满足最大多数人对公平、平等的需求。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种要素构成。其主要特征如下: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于经济基础范畴。

(2)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4) 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基础。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是第一性的,是一种物质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则是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经过经济法律、法规“加工”后升华而成的具有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内容和性质的关系。它是第二性的,是一种意志关系。它主要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也具体地体现和实现着当事人的意志和意愿。当事人的意志也不能与统治阶级意志相悖,所以,归根结底,它是由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法规予以确认和保护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虽来自于经济关系,但它绝不是原有经济关系的简单的派生物,经

过升华后的经济法律关系对客观的经济关系仍有巨大的反作用,是其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必需的法律形式。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三者相互联结,缺一不可。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如下:

-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在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时,应把握以下几点:

- 其一,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中。
- 其二,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
- 其三,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

- (1) 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2) 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3) 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4) 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
- (5) 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该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但有关合同的新的司法解释则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能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除外。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经济调控管理主体。这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由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性质、职能、任务、隶属关系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其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